**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布河南省第一批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试点单位名单的通知**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布河南省第一批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试点单位名单的通知

豫交科技[2011]16号

各省辖市交通运输局（委）、省直管县、扩权县（市）交通局，厅直各单位，交通投资集团，厅机关各处室：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我省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工作，根据我厅《关于推选河南省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试点单位的通知》（豫交科技〔2011〕8号）精神，在各省辖市、扩权县（市）、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部门以及厅直属各单位等推荐的基础上，省厅组织了符合性审查和专家委员会评选，经研究审议，确定济源市交通运输局、郑州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10家单位为河南省第一批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试点单位（以下简称试点单位），予以正式公布（详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试点单位按照《关于推选河南省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试点单位的通知》（豫交科技〔2011〕8号）要求，认真组织实施试点的各项工作。

　　二、各试点单位要切实履行主要领导牵头负责任、主管领导分工负责、具体人员抓好落实的要求，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积极推进试点工作。试点工作要注重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突出特色，大胆探索，不断积累成功经验，坚决杜绝概念炒作和搞形象工程。

　　三、各试点单位抓紧完善优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在实施方案基础上拿出详细的试点项目实施工作计划，具体组织好试点项目建设和管理，接受省厅的指导、监督、管理和正式验收等。

　　四、试点工作时间进度安排

　　第一阶段：前期工作阶段（2011年6月－2011年9月）

　　2011年6月，启动并全面部署试点工作；

　　2011年7－－8月，试点单位认真组织，进一步完善优化试点实施方案；

　　2011年9月，省厅对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进行审定和批复。

　　第二阶段：试点实施阶段（2011年10月－2013年10月）

　　试点单位按省厅批准的试点实施方案，提出详细的工作计划，全面推进各项试点工作。

　　试点项目完成后，实际节能减排量达到规定要求的项目，经省厅认可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通过后，省厅将按标准给予奖励。

　　第三阶段：总结评估阶段（2013年11月－2013年12月）

　　省厅组织专家及相关技术支持单位对试点工作进行全面总结验收，完成各个试点项目的绩效评估，形成试点总结评估报告，为今后继续开展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工作提供借鉴，并在总结评估的基础上对试点单位的成功经验和做法在全省加以推广示范。

　　附件：河南省第一批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试点单位名单(略)

二O一一年六月七日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ffab78a85def75c5cfb9446aee3f448f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ffab78a85def75c5cfb9446aee3f448fbdfb.html" \t "_blank)